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誌彬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7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492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677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誌彬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謝誌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鄒源國（所涉罪嫌，另由檢察官偵查中）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2時許，共同在址設苗栗縣○○鄉○○村○○0號之生態園區工作室內，由謝誌彬撿拾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木棍1把，與徒手之鄒源國共同竊取林漢泉所有之東方美人茶1箱、3.5碼空氣壓縮機1台、打磨機1台、砂輪機1台、線鋸機1台及六角螺絲套筒1組得手。

二、案經林漢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謝誌彬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
03 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04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
05 事用法之依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案外人鄒源國共同於上開時、地竊取前
08 揭物品得手，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辯稱：伊
09 手上所持之物，是案發現場撿拾的竹子等語。辯護人則為其
10 辯稱：案發現場佈滿竹木，且告訴人係竹子藝術家，可見被
11 告所持確為竹子而非兇器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有與鄒源國共同於上開時、地竊取前揭物品得手等情，
13 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偵4492卷第37至49
14 頁、第129至130頁，本院簡上卷第113頁），核與鄒源國於
15 警詢及審理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5677卷第109至127頁，
16 本院簡上卷第100至109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
17 述明確（見偵4492卷第51至59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
1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
19 影畫面擷圖、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4492卷第7
20 5至83頁、第89至10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21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仍以前詞置辯，惟查：

22 1.經本院勘驗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後，業已確認被告在案發現
23 場確有手持疑似木棍之物品，且該物品之長度非短，此有勘
24 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3
25 9、65頁）。復依卷附各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4492
26 卷第105頁，本院簡上卷第39頁），可見被告斯時所持棍狀
27 物上既無竹節亦無旁生之枝條，則其是否係被告及辯護人所
28 主張之竹子，顯然有疑。

29 2.再因被告與鄒源國前往案發現場時並未攜帶棍狀物，而係在
30 案發現場方手持該棍狀物，其於案發現場搬運贓物時已未持
31 該棍狀物等各節，業據鄒源國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簡

上卷第101、109頁），足供本院推論被告所持棍狀物應係在案發現場所撿拾，且其應有將該棍狀物棄置於案發現場。而因警方與告訴人共同勘察案發現場時，有在倉庫旁發現木棍1根並拍照存證，且該木棍上並無竹節或旁生枝條，而與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疑似木棍之物相符等節，有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按（見偵5677卷第290至291頁），已足供本院認定被告所持之棍狀物應即係該木棍。未經本院考量該木棍之長度甚長，依常情而言質地堅硬，且筆直、光滑、兩端切齊，顯經人為加工而非單純自然界之物質，依一般社會觀念自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核屬兇器無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判決意旨參照）。

3. 至於鄒源國於審理中雖曾證述：我在案發現場從遠處看到被告時，他手上有拿一根類似竹子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然因鄒源國於該次審理中亦證稱：我沒有看到被告手上拿的到底是什麼物品，我當時沒有很認真看，現在也已經不確定是何物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01、107、108頁），可見鄒源國不僅在案發當下即未注意被告所持棍狀物為何，且其於審理中作證時就此部分所存記憶亦已模糊，則本院自難據此作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上訴之論斷：

(一)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鄒源國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因該部分犯罪事

01 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本為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是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03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
05 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
06 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
07 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8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以共同犯竊盜罪並科處徒刑，固非
10 無見。惟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應構成共同犯攜帶兇器竊
11 盜罪乙節，參照本院前開說明，為有理由。復因被告於審理
12 中辯稱其並未分得東方美人茶1箱之犯罪所得等語，亦屬有
13 據（詳後述），則原判決所為論罪及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自
14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16 基於一時貪念，在案發現場撿拾木棍後，與徒手之鄒源國共
17 同竊取價值甚高之前揭物品得手，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
18 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分別經
19 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後入監執行，嗣於109年5月假釋出監，並
20 於111年4月間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竟仍於5
2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參以被告另曾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為
22 科刑判決以觀，可見其素行欠佳，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23 觀念，應予非難。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竊盜行為，
24 然否認有攜帶兇器，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
25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與
26 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擔任廚師，
27 家中尚有罹癌父親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14頁）
28 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表
29 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
30 惕。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與鄒源國所共同竊得之3.5碼空氣壓縮機1台、打磨機1
02 台、砂輪機1台、線鋸機1台及六角螺絲套筒1組，經警查獲
03 後均已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見偵4
04 492卷第87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
05 庸再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二)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7 之。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08 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09 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10 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鄒源國所共同
12 竊得之東方美人茶1箱，經鄒源國單獨取走而未分予被告乙
13 節，業據鄒源國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101、1
14 06頁），核與被告於審理中供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簡上卷
15 第113頁），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自難就被告所未分
16 得之東方美人茶1箱對其諭知沒收，是原判決認該箱東方美
17 人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對其宣告沒收乙節，尚有未洽。

18 五、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
19 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
20 判之。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
21 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
22 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刑事
23 訴訟法第452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
24 事項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揭犯行既經本院判處有
25 期徒刑11月，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故除撤銷
26 原判決外，本院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適用通常程
27 序自為第一審判決。而被告、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上
28 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30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及移送併
02 辦，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5 法官 王滢婷

06 法官 朱俊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鄭雅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